(九)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0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2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缘訴願人前於擔任○○○○(下稱○○○)○長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1年12月23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2筆(下稱系爭股票),經核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本院爰依本法第12條第1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該裁處書於106年12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並依據訴願人之申請,於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8年3月28日第5屆第44次會議,通知訴願人、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出席進行言詞辯論。

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 (一)本法所要求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係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自名下之財產。系爭台灣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非登記在訴願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 產,不屬於訴願人依法應申報之財產。
 - 1.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0 日法政字第 0999054161 號函闡釋:「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乃申報人本身,本法所課予者,係申報人於申報前確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自名下之財產後誠實申報之義務,尚與財產之實際支配、管領者無涉。倘為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之情形,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仍應據實申報。」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範圍,係指登記於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或他人登記在公職人員名下之財產。然而,針對由公職人員所出資但未登記於公職人員、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而係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依本法規定及法務部之函釋,及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公告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中關於「存款」、「有價證券」、「債權」、「事業投資」及「備註」等項目之說明,並未規定原處分所稱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範圍。
 - 2. 訴願人雖曾交付金額與友人〇〇〇代為投資系爭股票,惟〇〇〇從未曾使用訴願人或訴願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取得系爭股票,訴願人之子女亦均已成年。故系爭股票雖係由訴願人出資,但非屬本法應申報之財產,亦不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任一分類項目,原處分認定訴願人就 1,460 張系爭股票必須申報財產,顯然違法不當。
- (二) 縱認系爭股票屬於應申報之財產,訴願人亦未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不符本法第 12 條 第 1 項規定之要件。
 - 1.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行為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為要件。依據實務見解, 對於申報人不應課予過苛之財產查證義務,尤其是在他人名下之財產而申報人並無管理支配 權限之情形。倘若申報人僅係在申報前未就其財產進行詳實查證,致申報結果客觀上不實,

並不構成「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申報當時並無投資系爭股票之相關資料,系爭股票係由〇〇〇全權處理,從不在訴願人直接管理或支配之下,〇〇〇亦未提供訴願人之投資明細給訴願人,直至 106 年 4 月始出具結算證明書與訴願人。殊不能以訴願人未積極向〇〇〇查證,即謂訴願人係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原處分僅因訴願人應事先向〇〇〇查證而未查證,即逕認訴願人有隱匿系爭股票而不申報之故意,此無啻於認為客觀上只要申報人有漏未申報之故意,即等同於申報人有故意隱匿,顯然不當擴大本法第12 條第 1 項所規定「故意隱匿」之意涵。

- 2. 訴願人歷年主動自行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國外家庭信託儲金與退休基金,金額高達3億多元,可證明訴願人絕無可能故意隱匿財產不申報系爭股票。否則訴願人豈有可能自行申報國外難以查證高達3億元資產,卻故意漏未申報價值僅1,460萬元之系爭股票?
- 3. 本法及相關函釋從未要求登記於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外之他人名下財產亦需申報,豈能期待申報財產時跳脫主管機關制訂之法令及表格,而積極詢問本不在規定範圍內之財產是否也要申報。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備註欄亦未要求申報人就他人名下財產亦需申報。倘原處分機關認為公職人員就登記於他人名義之財產亦需申報,原處分即應制訂明確之表格以供申報人遵循填載,而原處分機關卻捨此不為,要求申報人應主動質疑諮詢主管機關財產申報法令及表格之完整與否,實有違法治國原則。訴願人於申報財產當時根本不清楚非登記在訴願人本人名下之系爭股票屬於本法應申報之項目。即使認為訴願人並未積極聯繫本院相關承辦人員詢問申報財產相關問題,然殊不能因此即逕調訴願人係「故意隱匿而為不實申報」。
- (三) 原處分所憑論臺灣〇〇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偵字第〇〇〇〇號起訴書(下稱〇〇地檢起訴書),其調查之重點並非訴願人是否有踐履財產申報義務,且該起訴書在毫無任何證據情況下,即認定訴願人係為規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規定,而由〇〇〇將訴願人投資之系爭股票以他人名義持有,極為草率。至於本院彈劾案文雖認為訴願人並未據實申報財產,但並未認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原處分以該彈劾案文作為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證據,完全錯誤。
- (五) 訴願人當初提供資金委由○○○投資系爭股票時,不希望登記在自己名下,是存有替子女理財之意,並非為隱匿系爭股票,更與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未申報系爭股票是兩回事。訴願人曾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向○○○表示希望可以用訴願人之兩位成年子女名義投資,○○○於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 105 年偵字第○○○號案件接受調查時也證稱:「○○○請我以他 2 個兒女名義投資,但後來因為尚未上市,無法以個人名義投資,所以後來只能借名○○○名義投資」。訴願人當時與○○○未簽有任何委任契約或文件,僅係基於朋友之信賴,全權委由○○○處理,當時既對○○○或系爭股票

無明確之法律上權利,亦不知○○○以何人名義購買股票,未積極查證,純屬認知錯誤,並無故意。縱認系爭股票屬應申報之財產,然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系爭股票係由○○○全權處理,從不在訴願人直接管理或支配之下,○○○亦未提供訴願人之投資明細,故訴願人係單純未申報,不等同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

- (六)縱認訴願人違反積極申報義務,然原處分機關僅機械性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 度基準之固定倍數標準,即處以訴願人 150 萬元之罰鍰,並未考量訴願人並無任何惡性,顯 然有違行政裁量原則。雖有概括裁量基準,但於具體個案行使裁罰權時,仍應審酌行政罰法 對於裁處罰鍰應審酌之因素,針對個案情況做出適當裁量。
- (七) 而系爭股票是否需要訴願人為財產之申報,其爭點在於該股票究為訴願人所有,或已歸屬於 訴願人之兩位子女所有。訴願人自案件偵查中及法院審判時,即已一再陳明該公司股票早於 101年間即已在美國贈與兩位子女所有,非屬訴願人所有。訴願人當時在主觀及認知上皆以為 此投資是贈與兩位兒女,且資金來自訴願人在美國的家庭信託基金,其受益人也是兩位兒女 ,年投資額也在免贈與稅之範圍,因此沒有再過問此投資,也不認為需向本院申報。直至事 後始得知○○不接受個人投資,只接受法人投資,故原贈與子女之投資股票一直放在兩個法 人名下(○○○為○○○法人代表、○○○為○○○法人代表)。於 101 年底,○○母公司(○○○) 決定釋出系爭股票, 訴願人即接受○○○建議, 由女兒認購以原創辦人身分得以認 購之 3,000 張系爭股票,並由○○○辦理認購手續。訴願人之所以不用本人認購,是因訴願人 是〇〇〇〇、且投資標的具高風險,不希望因本人投資造成他人盲目跟隨的困擾。訴願人 本計畫出售在美國以家庭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給女兒認購 3,000 張系爭股票,但當時○ ○○有併購事官,為免於併購交易未完成前,創辦人即出脫大量股票而造成困擾,故○○○ 於 102 年 1 月至 3 月間售出原代訴願人家庭信託基金購買之 1,460 張系爭股票中的 931 張,以 還清女兒所認購的3,000張系爭股票的資金、手續費及利息。以上這些投資皆是個人理財的合 法行為,訴願人非常確定這些股票不屬訴願人所持有,也非訴願人借他人名義而持有,而是 屬於兒女的,故不可能故意隱匿財產而不實申報。
- (八) 綜上所述,系爭股票非屬訴願人依據本法所應申報之財產,訴願人並無故意隱匿系爭股票而 為不實申報之情事,並無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核處訴願人 150 萬元, 顯然違法不當,敬請迅准如訴願人請求事項,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屬本法第5條規定之財產均屬應申報,於辦理財產申報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將申報日當日實際財產申報於受理申報機關,始得謂已善盡法定申報義務並依法誠實申報。
 - 1. 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為申報日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5條第1項所列之國內、外財產及「申報人借名他人」之財產;又本法立法目的首重申報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申報之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況,始謂依法誠實申報。從而,為貫徹立法目的,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縱有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財產,均應據實申報,否則,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存放財產,而執詞非屬自身財產,即可毋庸申報,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綜上所述,訴願人依法應申報之財產為申報日當日實際所有之財產,自當包含其借用○○○及○○○公司名義持有之系爭股票。另有關法務部99年12月20日法政字第0999054161號函釋,係解釋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存放財產或投資,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仍應申報。此一函釋係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自「名下」之財產作一解釋,尚難據此推論本法第5條課予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申報義務僅及於「名下」之財產,否則,本法前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其理甚明。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股票非登記於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不屬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云云,洵無足採。
 - 2. 公職人員於辦理財產申報前,應善盡查詢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提出申報,始得謂已

善盡法定申報義務;而財產查證義務,自包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自名下財產及借名登記財產之查證。訴願人就申報日持有系爭股票及曾多次交付金額予〇〇〇代為投資系爭股票等事實並不爭執,惟卻未向〇〇〇查詢申報日之系爭股票投資情形,並據以申報,顯有未善盡財產查證及據實申報之義務,是以訴願人主張在他人名下之財產,不應課予過苛之財產查證義務云云,自非可取。

-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係正面表列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申報人若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 需補充說明者,應於「備註欄」說明;若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應申報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 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於申報表備註欄下方載有提醒文字。本件訴願人借名〇〇〇及〇〇〇公司持有系爭股票, 於財產申報時應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八)有價證券 1.股票項目 ,並將實際借名持有情形註記於該表(十三)備註欄,方屬正辦。是訴願人主張系爭股票不符 合申報表任一分類項目云云,核屬搪塞之詞,委無可採。
- (二) 本法所課予者,係申報人於申報前確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所有財 產後誠實申報之義務,尚與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無涉。
 -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略以:「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綜合所得稅申報稅務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財產。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及申報稅務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然原告並未舉證其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自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而可輕易卸責」可資參照。
 - 2. 所謂「借名登記」,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 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 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該出名者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實質上仍由 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並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其屬無名契約之一種, 性質與委任契約類似。」
 - 3. 從而依據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旨趣,財產申報義務包含申報人之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而與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無涉。又本件訴願人雖借名○○及○○公司持有系爭股票,並委任○○全權處理投資事宜,惟訴願人為系爭股票之實質所有權人,對該股票有使用、收益及處分權,縱使委由○○○代為投資與管理,其仍得向○○○查詢申報日當日之持股情形。另據訴願人於105年4月20日涉貪案件調查中供述(調查筆錄,頁次18):(問:美國律師的資料來源為何?)「美國律師看到我開立的投資支票及匯款,發現我有直接開立支票給○○公司、○○○,所以才知道的。」、(問:何以你自己不清楚○○○代你投資之標的,而美國律師僅看到你開立支票給○○○,即獲悉○○○將該筆款項用來購買高鑫股票後,出脫再購買660張台灣系爭股票?)「我想○○○應該有聯繫○○○,並取得相關文件資料。」是訴願人之美國律師逕行聯絡○○○後,即獲悉訴願人投資情形並取得相關資料,反觀訴願人為系爭股票之實質所有權人,卻稱無法得知系爭股票投資情形,實有違常理。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股票因係他人名下財產,且委由○○○全權處理,其無管理、支配權限,故不應對其課予過苛之查證義務云云,自無足採。
 - 4. 訴願人復執詞前已提供〇〇〇聲明書,說明其辦理財產申報前,〇〇〇確實未告知或提供代 其投資系爭股票之出名人及股數等資訊乙節。然訴願人為本法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自負 有查詢財產正確申報之義務,尚不能以〇〇〇之聲明,而圖減應負之查詢及檢查義務。
- (三)本院依職權查調相關證據,並參酌刑事調查卷證、起訴書及本院彈劾案文所採認之事實或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作成本案裁罰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 1.「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

- 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及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然按行政罰與刑事罰雖各有領域,構成要件有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與行政違章之事實如屬相符,其所認定自足為行政違章事實之證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71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 2. 查訴願人向本院申報 101 年 12 月 23 日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再參據○○地檢起訴書及其相關卷證、106 年 7 月 4 日本院 106 年効字第○○號彈劾案文所採認之事證,經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核認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 2 筆,未申報金額合計 14,600,000 元,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此有訴願人 101 年 12 月 23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地檢起訴書、106 年 7 月 4 日本院 106 年効字第○○號彈劾案文、訴願人及相關人等涉貪案件之偵訊筆錄及往來電子郵件、○○○、○○公司及○○公司代表人○○○等人函復本院之說明資料在卷足憑。接諸前開說明,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然行政處分尚非不得參酌刑事調查所認定之事實,作為立論基礎。另倘刑事調查之證據或認定之事實,已堪據以認定行政罰之違章事實,自不以刑事判決已確定為必要。又行政調查過程中可供行政機關認定事實之資料即可為「證據」。本院除本於職權查調訴願人違法之事證,並參據訴願人涉貪案件之刑事調查所採認之證據或事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有借名持有系爭股票而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於法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本院援引不具信服力之起訴書及彈劾案文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云云,顯屬無據,無足可採。
- 3. 按檢調單位之調查(訊問)筆錄及其查扣之當事人間往來電子郵件向來為司法案件之重要證據。是本院援引本件各關係人間往來電子郵件及調查筆錄等證據,並透過各證據資料之評價,而形成相關事實之確信,尚無違誤。
- (1) 據相關調查筆錄及電子郵件內容,揭示訴願人曾透過〇〇〇之介紹,於 101 年 3、4 月間即認識〇〇〇;另 100 年 10 月間,〇〇〇告知訴願人,其可以〇〇〇公司名義代訴願人持有〇〇〇股票,是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間即知曉〇〇〇公司之存在;訴願人之美國律師知悉訴願人借名〇〇〇配偶(按為〇〇〇)持股事宜,訴願人當無不知之理。此外,訴願人曾於98 年 10 月 13 日匯款 91,145 美元至〇〇公司於〇〇銀行香港分行帳戶、另於 100 年 3 月 1日及 101 年 2 月 23 日分別開立 124,093 美元及 97,972 美元之支票予〇〇〇,用以支付購買系爭股票之股款。職是,訴願人尚難謂於申報日前不知悉〇〇〇公司、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 s wife (〇〇〇)之存在,本院之認定自屬有據(詳如裁處書理由欄第四項),訴願人尚不得以「早已不復記憶」、「訴願人根本不會去留意該電子郵件中所提及之〇〇公司」、「以為〇〇〇是〇〇〇的朋友,所以在回覆〇〇〇的電子郵件時,也一併副知給〇〇〇」等語推諉卸責。
- (2) 系爭股票為訴願人實際持有,依法屬應申報財產範圍,訴願人理應善盡法定申報義務,誠實申報,縱訴願人委由〇〇投資管理,其自應於申報前向〇〇詢問申報日當日之持股情形後,依法申報及說明。蓋裁處書內容,並未述及 101 年 12 月 23 日財產申報時,訴願人是否知悉〇〇已將系爭股票分別登記於〇〇及〇〇公司名下,因訴願人自承委任〇〇代為投資系爭股票,且曾匯款至〇公司及開立支票予〇〇〇,用以支付其購買系爭股票之股款,故縱使於財產申報時,訴願人不知所投資之系爭股票係借名何人,持有股數為何,〇〇○亦僅於買賣股份時告知訴願人金額,然訴願人既自承有上開匯款及交付支票之事實,殆無不知其僅須向〇〇〇查證,即可獲知系爭股票之投資訊息,並據以申報。惟訴願人主觀上故意不予查證及申報,並主張其於財產申報時,不知〇〇〇是否已將系爭股票登記於〇〇〇及〇〇公司名下,亦不知持有股數云云,實屬模糊爭點,委無可採。
- (四) 訴願人借名持有系爭股票 1,460 張,並隱避不為財產申報,本院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裁處,並無違法不當。

- 1. 按「故意隱匿」,乃指隱避藏匿,使人難於發現之決意。「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申報義務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簡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次按本法第12條第1項立法意旨,既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杜絕公職人員牟取不法財產,以遏止公職人員貪腐行為與剷除官商勾結之溫床,並符合社會各界嚴懲貪污之期待,而對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漏報、短報或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加重處罰。
- 2. 卷查本件訴願人以 101 年 12 月 23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核有未申報本人借用〇〇〇及〇〇〇公司名義持有系爭股票分別為 80 萬股及 66 萬股,合計 146 萬股,依票面價額 10元計算,總額 1,460 萬元,經本院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認定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情事。又依訴願人 106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陳述之內容,就 101 年申報日當日持有系爭股票146 萬股之事實並不爭執〔參照訴願人答辯(二)狀、105 年 4 月 20 及 29 日調查筆錄〕,且自承交付金額予友人〇〇〇代為投資系爭股票。
- 3. 另據訴願人 105 年 4 月 21 日訊問筆錄及其 100 年 10 月 8 日寄予○○○之電子郵件,其透過○○將其出資購買之系爭股票登記於他人名下,係因訴願人多次表示以其本人持有系爭股票不適合,或「怕因為掛在○○○○○名下受矚目,一般不瞭解的投資人就會跟著投資」云云。嗣 105 年 3 月爆發○○事件後,訴願人仍多次強調「自己名下」未持有系爭股票;○○○105 年 3 月 10 日於該院週報亦聲明:「訴願人目前名下未持有臺灣任何生技公司的股票」。然查訴願人明知自 98 年起,其即陸續以匯款及交付支票方式,委由○○○代為購買系爭股票,惟卻均未申報,且不斷對外重申自己未持有系爭股票,顯係企圖「隱蔽」其有借他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之事實。而上開未登記於訴願人名下之系爭股票,訴願人既未申報亦未於備註欄說明,不惟使本院難以發掘訴願人真實財產狀況,更係為規避全民監督,藉免各界批評,其意圖隱蔽財產為不實申報之主觀意思,昭然若揭。○○地檢起訴書亦為相同認定。是訴願人主張,其歷年均已主動申報國外家庭信託儲金與退休基金之金額達 3 億多元,可證明其絕無故意隱匿不申報系爭股票云云,惟公職人員應本誠實原則據實申報財產,尚難以已申報金額高之財產,即得以免申報金額低之財產,而卸免其申報義務。其另主張本院因其未積極向○○○查證財產投資狀況,即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認定,顯屬斷章取義,自亦不可採。
- 4. 又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就任○○○○○,為一政務人員,自 96 年起迄 105 年時,每年均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明知 101 年 12 月 23 日申報財產時,即存續持有系爭股票之事實,亦知悉○○○與○○公司間存有技術專屬授權及產學合作等關係,自己亦為○○公司研發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於 100 年 10 月 8 日寄予○○○之電子郵件即表示:「Can you keep that in your account until I sell them to minimize the tax burden. Same for ○○○(按:為○○公司之縮寫)」,復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偵查時自承其名下不適合持股「怕因為掛在○○○○○名下受矚目,一般不瞭解的投資人就會跟著投資」。是以,訴願人於出資斯時即對以其本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恐涉有違相關法令或影響大眾負面觀感心有疑慮,然自 98 年起即不斷透過○○○以借名他人持有系爭股票,其主觀上明知該借用他人名義持有行為恐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將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甚或影響○○公司股價,卻執意借用他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並隱避不為財產申報,致外界及本院難以發掘其真實財產狀況,其故意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決意,堪可認定。
- (五) 訴願人主張本件系爭股票不屬訴願人所有,亦非訴願人借他人名義持有,而是屬其兒女所

有,與前調查(訊問)筆錄、向本院陳述意見及原訴願書理由之主張相異,甚或牴觸,且未提出 相關事證,顯係卸責之詞:

- 1. 如前所述,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8 日寄予○○○之電子郵件表示:「Can you keep that in your account until I sell them to minimize the tax burden. Same for ○○○」;又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23 日涉貪案件中供述(詢問筆錄,第 13 頁):(問:你在 101 年 12 月間透過登記在他人名義方式取得 4,460 張○○公司股票,有何意見?)「3,000 張是我女兒的」;另多次重申「○○○不曾使用訴願人先生或其配偶或子女之名義代為投資」、「本人交付金錢委由○○○代為處理之投資,並未使用本人或本人配偶或子女之名義」(詳訴願人委任○○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105 年 6 月 24 日函復本院意見第 3 頁、訴願人 106 年 9 月 7 日函復本院意見第 1 至 2 頁)。是本件系爭股票係訴願人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持有,訴願人於○○地檢署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對本院之陳述意見及訴願理由,均未主張系爭股票非其本人借名持有,而是其兒女所有,且其對本院就系爭股票為其實際所有之認定亦不爭執(詳本院裁處書第 3 頁、訴願答辯書第 4、6、8、10 頁;訴願人訴願書第 2 至 3 頁)。職是,訴願人前揭訴願補充理由,顯係卸責之詞,無足可採。
- 2. 就系爭股票是否為高風險投資乙節,訴願人於105年5月25日遞予○○地檢署之刑事答辯(三)狀(第19至20頁)主張:「被告是○○○、○○公司研發基礎關鍵技術的發明人,對於其技術研發的前景比任何人都要清楚。……○○公司有研發乳癌末期標靶藥……,101年2月間已達二期臨床試驗尾聲階段,並計畫於當年登錄興櫃、103年上市,搶攻全球200億美元的市場。市場預期○○股價將隨其計畫進展上漲,應屬公開之消息及常情預測。」是訴願人為○○公司研發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其借名持有之系爭股票,依據○○○及○○○陳述,分別於102年3月間及102年1月間陸續完售271張及660張,核其交易獲利高達1億餘元〔詳107年3月28日訴願補充答辯書二(二)2.〕,乃屬訴願人意料之事,因訴願人於上開答辯狀表示,其對自己於○○公司之技術研發前景比任何人清楚。故訴願人主張投資系爭股票屬高風險投資,不確定將來能否獲利云云,尚無法減輕其隱匿未申報系爭股票之違章情節。
- (六) 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違章情節堪屬重大,本院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上開罰 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予以審酌裁量,處以罰鍰 150 萬元,堪認責罰相當,未逾越處罰之必 要程度,於法並無不合。
 - 1. 按○○○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該院○○係由總統遴選任命,其有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首長,並對我國學術研究具有重要之決策權及影響力。訴願人於95年10月19日就任○○○○、自96年起迄申報日101年12月23日止,每年均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對依法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自應知之甚詳,惟卻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以規避全民監督,其漠視上開職務應有之誠實與價值,對於政務人員應有廉潔操守及國家機關公信力,已生相當損害,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審酌其違反財產申報義務行為之可非難性程度,依上開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第2款規定裁罰150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或過苛。
 - 2. 查○○○代訴願人以○○○名義認購系爭股票部分,據○○○105 年 6 月 27 日向本院陳述,其於 98 年及 100 年間分別以每股 5 元及 10 元認購 272 張及 528 張,共計 800 張。又據○○○105 年 11 月 2 日陳述,其於 102 年 3 月間代訴願人陸續出售計 271 張,得款 47,503,610 元 (按平均每股約 175 元);另○○○代訴願人以○○○公司名義認購系爭股票部分,亦據○○○105 年 6 月 27 日之陳述,其係 101 年 2 月間以每股 15 元認購 660 張,嗣 102 年 1 月間代 訴願人陸續完售,共得款 73,647,376 元(平均每股 111.5 元)。徵諸上開訴願人借名○○○及○○○公司持有系爭股票之交易情形,其獲利高達 1 億餘元,惟卻隱匿均未申報,違章情節 重大。

3. 是訴願人補充理由陳述「原處分機械性適用罰鍰額度基準之規定,未考慮行政罰法所規定之 法定應審酌因素,核處訴願人罰鍰 150 萬元,顯然違法不當且有過苛之情事」云云,委無足 採。

三、言詞辯論陳述及答辯意旨:

(一) 訴願人(及代理人) 陳述及答辯略以:

- 1. ○○母公司是 87 年由訴願人、○○○及數位教授朋友在美國設立的公司,訴願人將自行發明之技術,技轉給○○公司,而於 94 年在美國成立家庭信託基金進行投資。其兩位子女都沒有結婚,受益人當時就約定以兩位成年子女的名義成立基金,所有買賣都是用子女名義,以及用家庭信託基金支付款項。○○公司是在 98 年,因為癌症疫苗需要大筆資金,所以需要現金增資。本來訴願人認為身為○○○○不能投資,但因為此是技轉案件,大股東認為訴願人沒有參加,就不參加。因此,詢問女兒○○○之意見,她願意投資。但美國規定只接受法人投資,不接受個人投資,即由家庭信託基金支付此筆款項,以女兒借用法人的名義購買股票。由當時電子郵件即可知,當時不是借名登記,用的是贈與。訴願人不是學法律的,用詞不可能那麼嚴謹,父母贈與子女還需要契約嗎?所以當時○○○也認為是她的股票,系爭股票自始至終都是以訴願人子女投資之角度,由家庭信託基金支出。訴願人都認為是○○○所有的,事實很明確。
- 2. 用家庭信託基金去買得 1,460 張股票本來就是要給子女的,後來因為規定上不接受法人投資,雖然放在裡面,但不表示就是訴願人的,3,000 張股票的來源也是從 1,460 張來的。興櫃之後賣了 931 張,讓小孩去買 3,000 張。雖然在台灣不用報稅,但美國要報稅。至於報稅是 103 年不是 101 年,是因為股票一直放在法人名下,因為不是女兒名義還不能以子女名義報稅,當然就由訴願人來負起責任,而以父母的名義,這是很簡單的想法。而且當時在法人裡頭因為還沒有分配,所以也無法報稅。此外,也考量訴願人以○○○○的身分去買,怕社會觀感不佳。訴願人之女兒願意投資但本身沒有錢,身為父親本來就應該幫忙。訴願人絕無借名,初期因為風險太大,會引起很多討論,但因為法人有分析能力,比較不會因為以個人買股票所造成的風險。子公司是依照母公司的做法,並不是故意要隱藏或借名,訴願人其他的財產都申報得很仔細,不是訴願人的東西當然不能申報。
- 3. 為何電子郵件上都是〇〇〇跟訴願人在討論?原因在於,一般通念認為父母還是應該為小孩管理財產。尤其〇〇〇與訴願人都不是法律人,不可能在電子郵件注意到用語。用常情判斷,六十幾歲的夫婦,把其中的一小筆財產,放在子女名下,到底是作財產的安排,還是在借小孩名義?一對夫婦想要將財產轉移給小孩,當然話不會講得很清楚,也沒有法律的相關規定。財產申報主要是要有主觀的犯意,主觀的隱匿故意都沒有,如何構成違反規定?
- 4. 贈與一經交付就移轉所有權,契約就生效,當時以〇〇〇的名義買股票,也付了價金了,當然就屬於〇〇〇所有,但在美國卻是贈與人須要報稅。訴願人的所有財產都有申報,因為認為這些股票是他小孩的,當然就沒有隱匿的故意及行為。純粹是因為考慮到買這些股票,會引起社會的跟進,所以很單純的認為是子女所有,並沒有借名的動機,而且子女都還沒有結婚,將這些股票移轉給女兒的,是天經地義的。任何事情都需要有法理情的考量,沒有一個父母隨意要用子女名義去隱匿那麼多錢,要賺錢有太多的機會,何必去用此方式隱匿財產。名譽是一個人的第二生命,若真的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對訴願人之聲譽有所傷害。
- 5. 本案刑事案件是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當時有很多媒體有不實報導,才造成監察院開始查核 財產申報,並且針對 101 年及 102 年的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予以裁罰。但沒有申報不等 於隱匿,有其要件性,與故意隱匿是不同的。

(二) 原處分機關代表陳述及答辯略以:

- 1. 未申報之系爭股票係訴願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購得之 1,460 張股票及 102 年間購得之 529 張股票,與〇〇〇取得之 3,000 張並不相干。
- 2. 雖然家庭信託基金於申報表沒有欄位可供填寫,但訴願人確有在申報表之備註欄註記,然而

借他人名義購買之股票卻未申報。更何況訴願人出售系爭股票後仍以訴願人名義在美國報稅,而非以〇〇〇之名義為之。

- 3. 從法院的證詞跟詢問筆錄記載,訴願人一再強調,想買○○的股票,但是身分上不方便,因為怕在○○名下會被矚目,而且以電郵來看,訴願人一直都有寄信給○○○問如何繳稅,可知其明確知悉自己持有的股票有哪些。所以我們認為是有隱匿的意圖。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認為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本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 4. 訴願人身為〇〇〇〇, 其財產申報情形應該要公開、列冊並上網受查閱。訴願人雖用子女 名義持有系爭股票, 但是其動機未必是要給子女, 也有可能是為了避稅, 就算是要贈與, 也 應該是等到日後有贈與的事實發生之後才能確定。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本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訴願人以 101 年 12 月 23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原處分機關核對其財產申報 表所填載資料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且參據〇〇地檢起訴書、偵訊筆錄 等相關卷證,及 106 年 7 月○日本院 106 年劾字第○○號彈劾案文等資料;並經原處分機關函 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借名〇〇〇及〇〇〇公司 持有系爭股票,並委任〇〇〇全權處理投資事官;且援引本件各關係人間往來電子郵件及調查 筆錄等證據,以訴願人未於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位申報系爭股票,亦未於備註欄中敘明,其未 能於財產申報時主動揭露系爭股票,使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狀況,難謂無隱匿財 產不為申報之主觀意思,從而核認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惟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 人對系爭股票仍可支配而未據實申報,而認定訴願人係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 且原處分機關依據刑事偵查與臺灣○○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號判決認定之部分事實 遽以裁罰,尚乏直接論證;復查,訴願人對於本人之信託基金以及其變動情形均持續依法申報 ,實無僅就系爭股票隱匿未予申報之理,原處分機關就此亦未詳述其論證理由。另查美國與我 國之法令尚有不同,訴願人陳述以家庭信託基金購買股票,意欲將名下的財產贈與給子女,惟 因相關法令之限制,無法用自然人名義購買美國生技公司之股票,故置於法人之名下,但仍屬 贈與其子女之財產,其自始不認為須向本院申報或借名登記等節,非無理由。且科技人與法律 人對於法律用語、文化、邏輯思維及法律確信皆有不同之處,在表達上實難以達到精準,況於 刑事案件偵訊時,亦不以財產申報為調查重心。原處分機關遽以論斷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 申報之故意,尚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從而,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芳玲

委員廖健男委員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

未申報股票

ハー TVAXスト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股數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 金額(新臺幣:元)
1	訴願人 (借名○○○)	00	800,000	8,000,000
2	訴願人 (借名○○○公司)	00	660,000	6,600,000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14,600,000 元